《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表》填写说明

《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表》和学校“一张表”信息进行了充分对接，申请人在“个人信息中心”完善信息后再登录“e站通”服务平台申报，具体说明如下：

1. 系统《审定表》中涉及“近四年”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今，具体审定时间段由学院确定，不在审定时间段内的成果可以由申请人做删除处理。
2. **封面**

需要填报申请招生“学术学位学科专业代码和名称”、“专业学位类别及专业领域代码及名称”，申请同一学院的学术学位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可填一个审定表。所有项必填，没有可填“无”。

1. **个人基本信息**

需要填写行政职务、人才称号、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是否在我校以外单位担任博士指导教师”“是否在我校以外单位担任博士指导教师”需要选择。所有项必填，没有可填“无”。

1. **学术成果**

**Ⅱ-1**科研论文：为第一作者科研论文。为方便统计前面填写“序号”，“是否国外期刊”进行选择。

**Ⅱ-2**科研论文：除第一作者外的通信作者科研论文。填写“序号”、“第一作者”，“是否国外期刊”“第一作者是否为所指导研究生”两项进行选择。

1. **科研项目**

“项目下达部门”、“本人可支配经费”和参与项目的“第一负责人”需补充，不能为空。

1. **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部分均需填写。“本人主讲过的研究生或本科生主干课程”中的同一门课可以列一条，时间按照时间段填写，如“2016.3-2018.5”，课时：32\*3。

1. **实践经验及成果论述**

简要填写本人申报专业领域相关工作经验、主持过专业领域项目等内容。

1. **其他需补充的重要学术成果情况**

如果申请者仍有重要学术成果且符合学院文件的条件要求但未能列入“申请表”的，可在“其他”中填入，如没有，填“无”。

1. **填报流程**

申请人填报提交（e站通/硕导招生资格审定）—学院秘书审核（e站通/我的事项/我的任务-同意/退回修改）—学院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打印签字—提交纸质材料至相关学院。